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2015年8月7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

(3)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

(4)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华清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等内容。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审阅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并进行相关的风险评估，出具了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为：本公司审阅了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并对有关指标与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比对，未发现异常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正常，内控较为健全，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继续按照有关约定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8 日